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防伪盖章方法、控制器、盖章装置及盖章系统	2021107670004	发明专利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本发明涉及一种防伪盖章方法、控制器、盖章装置及盖章系统,该技术主要通过硬件设计和软件图像识别和自动控制组合识别方法来实现自动鉴别定位盖章, 实现了证件的识别、防伪、盖章全流程。该设备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广泛应用于机场、口岸、码头,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场景,并可与政务系统进行联动,对印章的使用进行在线查验,有效提高辨别真伪的准确性和效率,规避印章冒用、滥用、造假等使用和管理不当引发的纠纷风险。目前该系统已经在国内部分机场、口岸试用,深受好评。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其他平台的组合使用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的《2022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十批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T0WZ202201600),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项目包件号C03(包件名称:桥梁支座)第一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T0WZ202201600。

招标项目编号:T0WZ202201609。

招标项目:新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

招标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包件号:C03(包件名称:桥梁支座)。

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1,935,417元。

招标项目概况:新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位于安徽省北部,经由淮北、宿州、蚌埠三市,正线全长160.94公里,总工期为4年,全线工程计划2021年7月1日开工,2024年12月31日竣工。

中标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4日止。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桥梁功能部件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产品包括桥梁支座、锚具、伸缩缝及桥检车等,主要服务于国家铁路、公路建设。若该项目中标并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汤志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桧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桧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桧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钢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基金经理,2012年06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中小企业债基金经理,2013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宏观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9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2021年03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戴钢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618 /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年12月08日 / 2014年12月08日 206013 /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06月13日 / 2018年07月18日 160621 /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11月05日 / 2015年11月04日 000295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09月10日 / 000289 /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09月24日 / 000291 /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0月22日 / 2018年05月14日 160618 /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年12月08日 / 2016年02月04日 160621 /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年11月05日 / 002395 /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3月22日 / 002504 /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4月13日 / 2018年10月18日 000329 /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8月24日 / 2018年05月31日 000291 /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5月15日 / 2018年12月25日 206013 /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7月19日 / 001329 /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9月01日 / 002504 /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0月19日 / 007682 /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04日 / 2021年03月0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桧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可以达到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正常使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正常使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正常使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已注销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正常使用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已注销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正常使用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正常使用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正常使用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正常使用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901007880160000432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7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0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部分全资子公司予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承此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粮食业务在公司的占比会越来越大,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在农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黄亚惠先生考虑到公司财务部门未来可能的工作地点变动,鉴于个人生活、家庭及工作平衡原因,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贵人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特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林思萍先生提名,拟聘任周文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聚焦并持续推动运动鞋服和粮食业务发展,继续持有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集中公司优质资源推动主业发展,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合法合规、市场化处置、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原则,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次处置相关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一切具体事宜及手续。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由公司承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7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部分全资子公司予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承此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情况概述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4-07-13

经营期限:2004-07-1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晋江市陈埭内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157150.535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1,466.87万元,净资产180,727.52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114.74万元,净利润-1,622.84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3,007.43万元,净资产183,70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05.58万元,净利润36,297.08万元。(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6-08

经营期限:2010-06-0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晋江市内坑商会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德旺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袜、照明电器、五金交电、缝纫机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建材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9,320.89万元,净资产1,480.52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1万元,净利润-17.57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9,339.13万元,净资产1,498.0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81万元,净利润679.85万元。(经审计)

2、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4-13

经营期限:2011-04-13至2061-04-12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2801号九楼008室

注册资本:5000万

法定代表人:肖德旺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袜、照明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建材辅料;对商贸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44,669.41万元,净资产2,556.45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2.05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0,203.17万元,净资产2,484.3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0.39万元,净利润-3,291.83万元。(经审计)

3、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3-11

经营期限:2014-03-11至2064-03-10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78号301室之十

注册资本:5000万

法定代表人:肖德旺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55,071.33万元,净资产6,643.9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96.28万元,净利润189.29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5,412.85万元,净资产6,454.6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34.21万元,净利润2,200.02万元。(经审计)

4、王子(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1-26

经营期限:2018-01-26至2038-01-25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151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思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皮箱、袜子的销售,从事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164.85万元,净资产-3,163.1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1.15万元,净利润-9.68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0.03万元,净资产-3,155.1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6.45万元,净利润-1,115.78万元。(经审计)

5、安德万(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5-24

经营期限:2018-05-24至2038-05-2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161号2幢3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萍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零售,从事体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家具批发,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462.52万元,净资产-3,506.2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59万元,净利润-130.64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5.99万元,净资产-3,375.6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11.47万元,净利润-343.79万元。(经审计)

6、厦门德福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6-28

经营期限:2019-06-28至2069-06-27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78号301室之八

注册资本:2000万

法定代表人:林思思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纺织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其他制鞋业;纺织面料鞋制造。

财务情况: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16,313.68万元,净资产-1,313.6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22.92万元,净利润138.00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54.58万元,净资产-1,451.6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933.99万元,净利润200.35万元。(经审计)

以上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制定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具体事宜。

合并双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优化,进一步强化资源的集中管控和统一调配,减少控股层级,更好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控制经营风险。

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东、股本结构变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7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粮食业务在公司的占比会越来越大,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农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56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909.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56.00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985.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00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5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家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2015年6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玉超,现任职永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7年。2005年至2008年4月在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4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其中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2002年10月25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本所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共计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三)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7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粮食业务在公司的占比会越来越大,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农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